

默識齋新反切法

默
識



默識齋新反切法

默識

序言

已有注音符號矣，而猶研究反切，創製新反切，似屬多事，且有反對注音符號之嫌疑。其實不然，余之研究反切，創製新反切，意在引人入勝，使少壯者咸覺切音之興趣，因此肯學習注音符號，使衰老者不以切音爲怪物，因此肯贊成注音符號。故余非反對注音符號者，乃極端贊成注音符號者，茲謹述其大旨如左：

(一) 反切與注音符號本係一物，皆係以兩個或三個漢字連讀而切成一音，而其不同之點：

(1) 注音符號用漢字有限數，卽選定四十個漢字用之，不似反切之不預先選字並限定字數。

(2) 注音符號選定之漢字，必擇其筆畫最少者用之，不似反切之不擇字形。

(3) 注音符號以輔音定口勢，以元音定發音，一輔音一元音連讀卽成一字，而反切則不能連讀。

(4) 注音符號四聲之別，概用記號法，而反切之四聲依元音之四聲而定。

由此言之，注音符號者，改良簡便之反切而已，與一切舊日字典及經傳之「某某切」「某某反」完全相同，不必視爲怪物，亦勿庸驚爲神奇者也。

(二) 注音符號製定公布近二十年矣，初以爲此種便利工具，一經發表，必人人歡迎，不脛而走；不意二十年間，成效僅僅如此，幾令人失望。余常推求其故，知其不能普及之故有二：

(1) 以記號分別四聲。國語有四聲之別，輔音固無分別四聲之必要，而元音則萬不能無四聲。元音十六個，各有四聲，則應加四倍，須有六十四個符號不同之元音。注音符號只有十六個元音，

概讀陰平，其餘三聲，以四角加點辨之，而人之讀注音符號者，皆以讀會十六個陰平元音爲止。其餘四十八個元音，即陽平、上、去各十六個，幾於無人肯用心記熟，故於連讀時，不能直接切音。例如「勞」爲「勞」而大多數人，實屬通法均不能一見「勞」即讀爲愛，必呼「勞」爲「勞」始能斷其爲愛。故除少數真肯鑽研者外，因其不純熟之故，至注音符號之功用，失其大半；而反切則因人人自幼習練漢字之故，一見愛即能呼之爲「勞」，一見「沙」即能呼之爲「沙」，反若反切較注音符號爲優。其實「勞」爲元音，「勞」亦爲元音，元音名爲十六個，其實係六十四個。今欲引人熟讀，記華「勞」爲愛，「么」爲與，「又」爲偶，「マ」爲案，「一」爲以，必須先以反切法證明四聲各爲獨立之字，必須各各獨立認識其字，始能立時拼出其音，決非僅讀四分之一之陰平十六字，即能謂已通注音符號也。則試以新反切法與注音符號對照觀之如左：

訓 切虛顯	下「マ」	海 哈	厂「マ」
醜 切痴偶	イ「マ」	早 早	下「マ」
論 切增同	カ「マ」	淺 飲	く「マ」
水 奇尾	ア「マ」	准 生	出「マ」
毛 切慈	「マ」	分 分	「マ」

嘆切案 太「マ」 柴切案 一「マ」
牛切由 一「マ」 又 蔣切案 一「マ」
用余之新反切法，不待踟躕，知「マ」爲「マ」，「マ」爲「マ」，而讀注音符號之「マ」及「マ」，自非真專心於注音符號者，不能立時知其爲「マ」爲「マ」。蓋由於不能一見「マ」即知其爲「マ」，一見「マ」即知其爲「マ」也，此四聲之不易記熟不肯記熟者一也。

(2) 音素不如反切之精純 注音符號之輔音有「マ」「マ」三種收音而無「マ」「マ」「マ」四種收音，不知輔音之收音，必須與元音之起音爲同一之音。遇拼音時，始能膠結如一；例如「マ」均以「マ」起音，是爲「マ」類；「マ」以「マ」起音，是爲「マ」類；「マ」以「マ」起音，是爲「マ」類。如以「マ」收音之「マ」與「マ」相拼固必成「マ」音，但有「マ」音機雜其中，畢竟不純；究不若以「マ」收音之「マ」與「マ」相拼，其爲「マ」音更較正確。因「マ」之起音亦爲「マ」，(「マ」本爲「マ」之合)兩「マ」相結，如膠投漆，始能吻合無間也。實言之，即不止「マ」爲介音，即「マ」亦爲介音，例如「マ」爲「マ」。實不如以「マ」爲「マ」之爲愈也。注音符號只有一個以「マ」收音之「マ」，而漢字則有「マ」「マ」「マ」；遇以「マ」起音之元音，如「マ」則用「マ」爲輔音，可成「マ」句。遇以「マ」起音之元音，如「マ」，則用「マ」爲輔音，可成「マ」句。

定爲輔音，可成字。較之遇，均用一，波字，似較精確，此來雅他音尙欠純粹者二也。

以上兩點，並非注音符號之缺點，乃國人之缺點。國人對於新事物，不肯研究，實難諱言。例如四角號碼，確係比較最進步之查字法，而國人頗有詆之者，尙復何言？

(三)據以上所述，如反切自有其相當之價值，未可一言抹煞，無如自古相傳之反切，不知其方法本拙劣。歟！抑今古語言不同歟？以現今通行語言例之，除最少數尙可通用外，大多數皆成廢物，例如：「丁」（唐韻）（集韻）（韻會）（正韻）皆作「當經」切，今讀「當」爲「丁」，則爲「燈」矣，豈古讀「丁」爲「燈」歟？則古讀「當」或爲「丁」歟？未可知也。且即以可通用者論，法亦拙劣異常，例如：「三」今讀「灑安切」，（即今之「三」）而（廣韻）（集韻）（韻會）皆作「蘇甘切」，（即作「蘇安切」）其起音之「蘇」，收音之「安」，固屬可用，但中夾「蘇」二音，則毫無取義。吾人既知舊反切法自有其特色，則就其法而整理之，以爲過渡時代之工具，以爲注音符號之媒介，似亦學者應有之業也。

字典之用，第一在知其字之讀音，第二在知其字之意義，二者備，始能稱之爲字典。我國之字典，如何註音，數千年來，一無善法，無已，只可將（唐韻）（廣韻）（集韻）（韻會）（正韻）等書之「某某切」，

不求甚解，概行列入。在編字典者何嘗不知其無用；而不依樣畫葫蘆，列入其中，則既有覆轍之嫌，更無註音之法；自注音符號出現後，編字典者，以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注音，而刪去（唐韻）（韻會）等之某某切，實屬一大進步。但國人習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者，究有幾何，不習符號，又無反切，則自此等人視新字典，一眇目字典而已。若謂以此迫之，使不得不習注音符號，則猶迫衣華服者不得洗濯，使其不得不衣西服，詎非大反人情也？新反切法，以較準確，易通曉之漢字爲反切，若新編字典者，符號反切，二者並用，則人人皆能查字識音，詎非一大快事。

(四)新反切法，輔音選定七十四字，元音選定一百四十字，共計二百一十四字，或以爲字數過多，不知注音符號元音十六字，結合元音習用者二十字，共計三十六字，每字四聲，則得一百四十四字，合之輔音習用者二十二字，共計亦一百六十四字。贊美注音符號者，恆謂注音符號只三十八字，識此三十八字，一切漢字，無不能拼，其實注音符號所以未能推行盡利之故，即此一言誤之也。例如：爲「一」字，然「一」字不能記憶純熟，見「一」，即知其爲「與」，宜乎見「與」不能立時知爲「趙」矣。「一」爲「一」字，「一」爲「一」字，「一」爲「一」字，獨非字耶？不能見「一」，即知其爲「言」，宜乎見「言」不能立時知其爲「精」矣。元音及結合元音，既各分四聲，則非字字獨立，記憶純熟不可；則是讀注音符號者，仍須記憶一百六十四字，與余所定之二百一十三字相較，所差甚微，故此層不足以難我也。

子，指摘匡正，以此新反切加入新字典，是所至幸。

默識齋新反切法

輔音（共七十四字。）

第一類 以Y收音之輔音（共一九字。）

阿Y 巴Y 瓦Y 媽Y 發Y 答Y 他Y 拿Y 拉Y 啞Y 咖Y 哈Y

○ ○ ○ ○ 扎Y 叉Y 沙Y 日Y 阿Y 啞Y 擦Y 灑Y

第二類 以衣收音之輔音（共十一字。）

衣一 遍Y 批Y 咪Y 低Y 梯Y 呢Y 哩Y ○ ○ ○ 基Y

款Y ○ 西Y

第三類 以烏收音之輔音（共十九字。）

烏Y 通Y 鋪Y 模Y 夫Y 都Y 禿Y 奴Y 嚙Y 孤Y 枯Y 呼Y

○ ○ ○ ○ 朱Y 初Y 審Y 如Y 租Y 粗Y 蘇Y

第四類 以古及日收音之輔音（共十九字。）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三號 默識齋新反切法

阿Y 波Y 坡Y 摸Y 佛Y 德Y 特Y 訥Y 勒Y 哥Y 科Y 喝Y
○ ○ ○ ○ 知Y 出Y 癡Y 詩Y 日Y 茲Y 痴Y 思Y

第五類 以迂收音之輔音（共六字。）

迂Y ○ ○ ○ ○ ○ ○ 驢Y ○ ○ ○ 居Y

區Y 女Y 庫Y

元音（共一百四十字內加圈者十六字。）

第一類 以「Y」起音之元音（共二十字內加圈者二字。）

阿Y 嘎Y 阿Y 哀Y 捱Y 矮Y 愛Y 劫Y 熬Y 襖Y 奧Y

安Y 閑Y 俺Y 案Y 施Y 昂Y 快Y 益Y

第二類 以「Y」起音之元音（共三十六字無加圈者。）

衣Y 移Y 以Y 意Y 噫Y 爺Y 也Y 葉Y 鴉Y 牙Y 雅Y 亞Y

妖Y 堯Y 咬Y 要Y 幽Y 由Y 有Y 右Y 烟Y 言Y 眼Y 燕Y

因Y 銀Y 引Y 印Y 央Y 楊Y 養Y 樣Y 英Y 營Y 影Y 應Y

第二類切音 卽第二類輔音與第二類元音相切而成之音

也	以	營	楊	銀	言	由	堯	牙	箭	移	英	央	因	烟	商	妖	鴉	衣	元 音	雜 音
也	以	營	楊	銀	言	由	堯	牙	箭	移	英	央	因	烟	商	妖	鴉	衣	衣一	
虞	比							別	鼻	冰			實	逢		標	熬	逼	逼 ^ㄣ	
容	匹	平		質	駢				皮				拼	萬		匯		推	批 ^ㄣ	
乜	彈	明		民	眠	羣	抽		啤	迷									咪 ^ㄣ	
	底							蝶	敵	釘				顧	丟	刁		爹	低 ^ㄣ	
鐵	體	啓			田		條		題	廳				天		挑		貼	梯 ^ㄣ	
	你	寧	凝	悠	年	牛	挑		泥					拈	細		捏		呢 ^ㄣ	
	理	零	良	林	連	留	望		離										哩 ^ㄣ	
解	已					喝	甲	結	吉	驚	江	斤	堅	隨	交	家	街	基	基 ^ㄣ	
且	起		強	倉	錢	求	橘		茄	奇	輕	腔	欽	牽	丘	敲	鋼	切	欺	欺 ^ㄣ
寫	喜	形	詳		蟻		者	靈	鞋	席	興	香	欣	先	休	惕	嚴	欺	希	西 ^ㄣ

應	操	甲	燕	右	要	亞	葉	意	影	美	引	眼	有	咬	雅	元音	輔音
應	操	甲	燕	右	要	亞	葉	意	影	美	引	眼	有	咬	雅	衣	
併		瓊	嬰		縷		驚	澄	丙		嘉	區		喪		批	ㄛ
聘			片		累		撤	馨			品	瀾		曜		批	ㄛ
命		悠	面	型	妙		滅	迷	風		憫	瓦		碗		味	ㄛ
定			店		弔			地	項			點				低	ㄛ
聽					跣		結	登	挺			珍		窺		楊	ㄛ
候	醺		念	顛	尿		墜	貳	序		排	襪	紐	鳥		飛	ㄛ
令	亮	咨	謙	溜	科		題	利	領	兩	樓	驗	繼	了		哩	ㄛ
竟	替	近	見	舅	叫	駕	介	忌	景	蔣	薩	滅	久	挽	假	基	ㄛ
慶	戴		欠		寂	恰	妾	氣	頃	董	簾	淺	煥	巧	卡	欺	ㄛ
幸	象	豎	限	臭	笑	夏	懈	賴		想	沁	臉	朽	小		西	ㄛ

第三類切音 卽第三類輔音與第三類元音相切而成之音

蛙	烏	元音	輔音
蛙	烏嘴撲	數都禿	烏道鋪撲夫都禿叔噲
			孤哭呼朱初寄
	瓜誇花		祖祖蘇
	抓缺剝		

[illegible]

[illegible]

恩	歐	歐	痾	元音
恩	歐	歐	痾	痾
弄		惹		波
頃	割	拔		拔
分	桴	飛		桴
	兜			佛
	偷			特
				訥
		勒		勒
根	溝	給	哥	哥
	揭		科	科
	酌	黑	喝	喝
珍	周		速	知
嘆	抽		車	痴
伸	收		餘	詩
				日
	臨			茲
	跪			疵
	搜			思

銀 ^ㄣ	日 ^ㄣ	粉 ^ㄣ	恩 ^ㄣ	偶 ^ㄣ	狀 ^ㄣ	墨 ^ㄣ	日 ^ㄣ	絲 ^ㄣ	恩 ^ㄣ	厲 ^ㄣ	狀 ^ㄣ	鷄 ^ㄣ	日 ^ㄣ	粉 ^ㄣ	元音
跌	日	粉	恩	偶	狀	墨	日	絲	恩	厲	狀	鷄	日	粉	桐 ^ㄣ
掃		掃	木		北	疑		哥				厭		崩	波 ^ㄣ
破		掃		剖		類		朋	盆	措	詩	婆		烹	坡 ^ㄣ
磨		猛		菜		抹		風	門	誅	煤	磨			摸 ^ㄣ
		猛	粉	否				紐	琪	浮	肥	佛		風	佛 ^ㄣ
		等		斗		得						健		燈	德 ^ㄣ
特				註				能		順				懸	特 ^ㄣ
								初							訓 ^ㄣ
勃		冷		箋		給				樓	雷				勃 ^ㄣ
個		梗		狗		給	葛					格		更	哥 ^ㄣ
誤				口			可		恆	疾		河		坑	科 ^ㄣ
質		仇	麴	吼						候		折		呼	喝 ^ㄣ
道	指	甚	枕	肘			者	直		軸			知	爭	知 ^ㄣ
微	商	退		賊			扯	遲	承	沈			痴	釋	疵 ^ㄣ
射	姑	省	審	守			捨	時	擺	神	然		詩	場	詩 ^ㄣ
點		扔	忍	孫			惹		仿	人	柔		舌		日 ^ㄣ
尸	子	喻	怎	走				熬	唇			則	資	甘	茲 ^ㄣ
膚	此			痕									睡	參	疵 ^ㄣ
色	死			蔽								絲	絲	催	思 ^ㄣ

半 采 八 小 莽 莽 艸 卩 丨 士

半	采	八	小	莽	莽	艸	卩	丨	士
博慢切	蒲莧切	博拔切	私兆切	模朗切	而蜀切	蒼老切	丑割切	古本切	組里切
(博慢會)	(蒲莧會)	(布拔會)	(先了會)	(模朗會)	(如欲會)	(采早會)	(勅列會)	(古本會)	(組里會)
巴案切	逼燕切	巴阿切	西咬切	媽快切	如誤切	擦襖切	癢饒切	姑穩切	詩日切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三號 默藏聲韻反切法

艸 止 走 哭 卩 口 告 岸 牛

牛	岸	告	口	以	卬	哭	走	止	代
語求切	里之切	古奧切	苦后切	口犯切	况哀切	苦屋切	子苟切	諸市切	北末切
疑尤切 (韻會)	陵之切 (韻會)	姑沃切 (韻會)	去厚切 (韻會)	口范切 (集韻)	况哀切 (集韻)	空谷切 (韻會)	子口切 (正韻)	諸市切 (韻會)	北末切 (集韻)
呢由切	哩移切	姑吳切	科偶切	咖佬切	呼鬱切 虛冤切	枯烏切	茲偶切	知貝切	波鵝切

五九

步	此	正	是	走
薄故切	雌氏切	之盛切	承旨切	丑略切
(蒲故切) (韻會)	(淺氏切) (韻會)	(之盛切) (正韻)	(上紙切) (韻會)	(救略切) (集韻)
通誤切	疵日切	知辭切	詩日切	初初誤臥切

久	久	延	行	齒
丑亦切	余忍切	丑連切	戶庚切	昌里切
(丑亦切) (集韻)	(以忍切) (集韻)	(抽延切) (集韻)	(何庚切) (正韻)	(昌止切) (正韻)
癡日切	衣引切	又衣言切切	西營切	癡日切

倫敦附近之原始生活團體

倫敦附近萊克斯登地方，最近發現一奇怪團體，以「還我自然」相標榜。此團體人數，共二十八人，自耕而食，分居木造小屋，夜燃蠟燭。食物限於牛乳野菜果物。衣服限於棉布木棉，即婦女亦僅着木棉上衣。然皆破舊不堪，惟甚清潔。男子留鬚不剃，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過其極端之簡易生活，已將一年。然倫敦市外而有此原始生活團體，可謂逆現代之文明潮流而開倒車矣。據其團員之一人語人曰：「余等既非共產主義者，亦非異人。徒以現代文明生活，太不自然，人爲的虛偽太多，故營此原始生活還我自然。我等以家庭之神聖爲基礎而生活者，故男女間非常融和」云。

大七月 11

原者不詳

80

633-02